

## 附件 1

#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职责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职责：（1）是否符合国家和湖北省矿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3）是否涉及评估调整后公布的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4）是否有非法勘查、开采等行为，违法行为是否已查处结案；（5）是否在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若在范围内是否符合相关基本农田利用政策；（6）采矿权人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是否在服务年限内，若超出服务年限是否重新修编；（7）申请延续的探矿权勘查面积是否按要求缩减、勘查设计是否评审；（8）申请保留的探矿权项目勘查程度是否达到保留要求、保留面积是否按查明资源储量范围缩减；（9）是否属于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原因导致矿业权逾期未申报；（10）与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矿业权出让合同是否过期；（11）根据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出具的相关票据或缴款凭证审查有偿化处置完成情况（包含新增资源储量的有偿化处置情况）。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职责：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内容进行复核。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审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根据审查意见，出具核查意见函。